武隆区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政策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政策概况

1、政策名称：武隆区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政策。

2、制定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3、政策发布： 2017年11月30日《关于印发武隆区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147号）首次发布并施行，2018年6月第1次修订，2021年5月第2次修订。

4、政策内容：对获得质量、品牌相关认证和奖项的，给予财政资金奖励扶持。

5、资金来源：本政策奖励资金，由区财政根据年度复核审定的金额，在各行业对口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6、奖励情况：2018—2019年，复审核定奖励236件金额212.6万元，实际兑付奖励222件金额195.8万元，涉及3大类4小类奖项144家企业。2020年奖励工作截至目前尚未开展。

二、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分情况

通过综合评价，武隆区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68.5分，评价等级为：中 ，主要评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分** |
| 政策制定 | 40 | 31 |
| 政策实施 | 20 | 13 |
| 政策效益 | 40 | 24.5 |
| **小 计** | **100** | **68.5** |

1. 综合结论

武隆区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政策，自2017年发布实施以来，累计奖励企业144家，涉及奖项3大类4小类222个，兑现金额195.8万元。通过政策实施，一定程度提高了企业质量品牌意识，在促进农产品“三品一标”建设、提高农业效益和带动增收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也存在：政策成效有偏差，方向和定位亟需调整；政策存在薄弱环节，仍需持续完善；政策执行力不够，工作推进不理想等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及时予以改进和完善，力争政策发挥应有成效。

1. 存在主要问题和不足

1、政策成效有偏差，方向和定位亟需调整。

一是实际受益面窄，获奖事项层次等级低，对优势主导产业扶持不足。本政策共设定奖项12大类60小项，涉及农、工、商等产业，立足面面俱到系统全面。但从实施情况看，2018年、2019年实际奖项全部集中于3大类4小项，其中注册商标类数量183项占比78%、农业“三品一标”认定类数量49项占比21%、老字号和名小吃类数量4项占比2%，整体上以注册商标为主，而武隆区优势主导产业旅游、饭店、农家乐等无一入奖。实际奖励，呈现奖项类别覆盖面低、受益面窄、低层次低成效奖项占比大、高层次高成效奖项空缺、普通方向过多、优势主导方向欠缺的情况，与政策期待扶持方向存在偏差。

二是政策偏向于对结果的奖励，而企业期待更多对过程的扶持，以及对质量品牌的宣传效应。调查走访获奖企业反馈，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培育品牌形象，更多出于市场压力和需求形势驱使而形成的内生动力，获得行业相关等级认证和奖励（非本政策下的奖励）是为了证明质量和品牌达到更高层次，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优势，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过程往往艰难漫长，但本政策实质是对企业获得认证和奖励事项结果的再奖励，针对因内生动力驱使而提升质量品牌的企业而言，系锦上添花的事项，企业更期望能加大对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过程的帮扶、指导、资源、渠道引进等扶持，因此对本政策奖励金额的多少看重度也并不高，而更期望本政策能通过政府公信力加大对企业获得认证和奖励事项的宣传，以取得更大的质量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另外评价发现，存在部分纯粹为获取奖励而注册商标或购买商标但未真正使用的情况，与政策目标宗旨不符。

鉴于上述情况，本政策亟需在扶持方向和重点上做出考量，也需在政策定位上，是侧重于资金奖励还是侧重于提升宣传效应做出考量。

2、政策存在薄弱环节，仍需持续完善。

（1）存在政策交叉情况，未予协调一致。本政策与《武隆区“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办法（暂行）》（武隆府发〔2017〕5号）（以下简称四上扶持政策）在以下方面存在交叉重叠：①本政策第三条第八款，对“中国驰名商标奖励50万元”，而四上扶持政策第三条第四款，对“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100 万元”；②本政策第三条第九款，对“鲁班奖项目奖励30万元，詹天佑土木工程奖项目奖励30万元，大禹奖项目奖励20万元，巴渝杯优质工程奖项目奖励10万元”，而四上扶持政策第六条第四款，对“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工程奖每项奖励10万元，对巴渝优质工程奖奖励5万元”。四上扶持政策于2017年2月出台，实施期5年至2022年2月结束，尽管本政策于2021年5月进行了最新修订，但上述交叉奖项仍然存在。

（2）认定标准不明确，出现申报漏洞。商标奖项，2018年复审通过93项，2019年申报后经主管部门初审区质品办审查并提交区政府复审的达389项，数量增幅达3倍多，经分析存在同一企业相近时段同一商标名称注册多个商标号（同一商标名称用于不同类别产品上）的情况，比较突出的如：重庆市武隆漫拓酒店，申报“非仝”商标45个商标号，同时申报“非仝”商标45个商标号，涉及网站服务、橡胶制品、化学原料、材料加工、医疗器械、金融物管、饲料种子等多个领域；重庆市武隆区恒隆副食经营部，申报“翾羽”商标45个商标号，同时申报“甯宝”商标38个商标号；重庆市武隆区岚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申报“巴渝岚源”商标45个商标号。上述情况的共同特点是，在同一商标名称下申请用于多个领域的具体商品从而形成多个商标号，但大多数商品领域与申报企业自身营业范围无关，企业也不可能真正使用。因本政策仅规定对“获得国内商标注册的，每件奖励0.2万元（2021年版政策修订为0.1万元）”，未明确获奖商标数量是按商标名称件数计算，还是按商标注册号件数计算。上述情况虽无明确证据证明系恶意申报，但种种迹象表明不排除纯粹为获得奖励而注册商标的可能。针对上述情况，区财政以“武隆财政文〔2020〕131号”文向区政府提出建议按商标名称数量进行奖励，区政府已经同意，当年亦按商标名称数量进行兑付。但评价注意到，本政策2021年5月最新修订版，仍未对上述认定标准予以明确，仅将商标的奖励标准降低为每件0.1万元。

（3）审核机制不完善，存在把关不严情况。本政策虽明确由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区质品办汇总、区质品领导小组复审并报区政府审定，但未明确具体审核程序和要求。实际以书面审核为主，主要审核企业提交的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资料，缺乏对企业诚信情况、经营情况的关注，整体把关不严，致使复审通过的项目后续出现各种问题：①兑付环节发现申报企业已经注销，无法联系取消兑付，其中注册商标9件、中华名菜名小吃2件、续展绿色食品认证2件；②兑付环节发现申报企业存在违规情况，如武隆县洋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复核审定奖励10万元，在兑付环节才其大棚建设存在违规占地情况，因此取消其奖励资格；③部分商标项目，其注册时间不在申报通知要求的时段内，如：重庆仙稷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申报的“来碗沃”商标，黄永红申报的“黄柏淌湿地”商标。

3、政策执行力不够，工作推进不理想。

一是部门间统筹协调不够。2018年2019年实际仅农业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商委部门参与，其他行业和部门参与积极性不高。二是部分行业此类奖励未纳入本政策统筹实施。经了解原因，主要系本政策规定奖励资金由各行业对口专项资金解决，但有对口专项资金的部门往往更倾向于按本行业要求自行实施，如文旅部门实施的星级农家乐项目，其自行按《武隆区乡村旅游经营户等级划分与评定细则（试行）》（武隆文旅委发〔2019〕60号）开展，用自身专项资金进行兑付，未纳入本政策统筹实施。三是政策实施工作进程慢。本政策自2017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以来，目前仅开展2018年2019年两期，其中2019年期于当年10月发布通知，至2020年11月才完成资金兑付。四是2020年项目，截至目前仍未启动，是否实施、何时实施，仍未明确。

四、主要建议

1、明确政策定位，强化过程扶持，弱化结果奖励。

基于本政策实质是对企业已经获得相关认证和奖励事项的再次奖励，结合企业实际需求，建议强化过程扶持，弱化结果奖励，建议本政策侧重于对相关企业的宣传性奖励，弱化物质资金奖励，同时通过其他政策加大对企业质量提升品牌建设过程的帮助指导和扶持，共同发挥政策合力。

2、明确重点方向，加大针对性扶持。

结合武隆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旅游、农业等优势主导产业为重点扶持方向，围绕提高品质、提高知名度、提高影响力、提高宣传效应细化奖励环节，提高政策受益面，加大针对性扶持力度，助力优势主导产业高质量更快发展。

3、全面梳理政策交叉事项，加强统筹协调。

全面梳理相关政策，厘清交叉事项，加强统筹协调，力争整合实施，不具整合条件的及时协调修订。

4、明确特殊奖项认定标准，规范审核流程。

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认定标准不明确，理解出现偏差的事项，及时明确相关认定标准，对注册商标类奖项，建议按商标名称数量进行认定。规范初审、复审流程，在原有审核重点基础上，重视对申报企业诚信情况、实际经营情况的审核。

5、加强统筹力度，强化政策执行。

协调政策所涉相关部门，厘清各部门奖励事项，逐项落实资金来源及额度，在各部门年度初步实施计划基础上，统筹制定年度整体实施方案，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统一推进政策实施。针对尚未启动2020年度奖励工作，建议尽快协调解决。

武隆区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政策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号）、《关于推进区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绩〔2020〕1号）、《武隆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作的通知》（武隆财政发〔2021〕61号），武隆区财政局组织开展2021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委托重庆瑞赢会计师事务所对武隆区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政策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概况

1、政策背景、意义、作用

质量发展是反映一个国家综合实力、文明程度的体现，也是反映企业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改革开放初期，我国质量发展基础薄弱，片面追求发展速度和数量，忽视发展质量和效益的现象普遍存在，质量发展较大程度滞后于经济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以及工业化、信息化、市场化、国际化进程加快，我国经济取得迅猛发展，居民收入快速增长，经济结构、消费结构提档升级成为现实迫切需求。

为此，国家提出了实施品牌战略、坚持以质取胜、建设质量强国新的发展战略，先后出台《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等政策文件，着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提高我国质量总体水平，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为贯彻落实质量发展战略，重庆市、武隆区先后出台《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2〕45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04号）、《关于印发武隆区发挥品牌作用提升竞争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154号）等政策文件，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益，加快品牌建设，发挥品牌引领作用。

 在上述政策基础上，武隆区为进一步加强全区质量工作，鼓励广大企业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和以质取胜战略，提高核心竞争力，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了《武隆区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扶持办法》，加大对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扶持。

2、政策内容

奖项类别：本奖励政策涵盖产品、服务、工程三大方面，共12大类60项具体奖励事项，12大类奖项包括为：国家级质量奖、重庆市质量奖、国家和重庆市质量管理奖、国家级标准创新贡献奖、国家和重庆市级标准化奖、标准制定奖、农产品认证和质量奖、注册商标奖、工程质量奖、星级景区及饭店奖、星级农家乐奖、名优老字号奖。

奖励对象：纳税关系在武隆区的企业、行业协会和其他机构，获得上述奖励事项的。

申报程序：符合获奖条件的产品、企业（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向管理推荐申报的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申请。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汇总初审后，报区质量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经区质量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复审并报区政府审定后，由区财政兑现奖励。

3、奖励资金来源

本政策奖励资金，由区财政根据年度实际复核审定的金额，在各行业对口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4、政策修订情况

首次发布实施。2017年11月30日发布《武隆区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扶持办法》（武隆府办发〔2017〕147号）（以下简称《2017年办法》），即日起施行。

第1次修订。2018年6月29日发布《武隆区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扶持办法》（武隆府办发〔2018〕79号）（以下简称《2018年办法》），较《2017年办法》，删除商标奖励中的重庆市著名商标、武隆区著名商标2个奖项。

第2次修订。2021年5月18日发布《武隆区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扶持办法》（武隆府办发〔2021〕28号）（以下简称《2021年办法》），较《2018年办法》修订内容：原质量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变更为质量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同时增减了部分奖励项目，调低了部分奖励项目标准。增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项目奖二级细类，删减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重庆名牌产品相关奖项及创建国家级、市级质量品牌活动中，未创建成功给予工作经费补助内容；降低中国、重庆市质量奖及提名奖，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国内注册商标，鲁班奖、大禹奖、巴渝杯，星级景区及饭店，重庆老字号细类项目奖励标准。

5、与外省市政策比较分析

针对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市内其他区县和国内其他省市也存在类似奖励政策，经比较分析，武隆区本项政策的特点，一是设置的奖励类型，数量较多。二是设置的奖励标准，部分金额较高。

奖励类型方面。武隆区针对农、工、商全面覆盖，分为12大类60小类；江津区仅对工业品牌、农产品品牌方面设置奖励，分为4大类17小类；云阳县仅对星级景区及饭店进行奖励，分为1大类5小类。相较而言，江津区、云阳县的奖励设置更具针对性，较好结合了当地区域经济趋势，集中围绕优势产业，重点突出。武隆区奖项则更全面，但对本区旅游、农业等优势主导产业针对性不强，重点不突出。

奖励标准方面，部分奖项补助标准较高，与其他市县类似奖励对比如下：

|  |
| --- |
| **武隆区扶持奖励标准与其他省、市、县对比情况表** |
| 其他城市及区县标准来源：政府官方及其他公开网站 | 金额单位：万元 |
| **序号** | **奖励类别** | **武隆区** | **其他城市及区县类似标准** |
| **2021年** |
| **一** | **中国质量奖** | **300** | **广州番禺区、贵州黔西南州、安徽宿州萧县（50万元）** |
|  | 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 200 | 贵州黔西南州（30万元）安徽宿州萧县（20万元） |
|  |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 50 | 佛山山水区、安徽宿州萧县、贵州黔西南州（10万元） |
| **二、** | **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 | **50** | **广州番禺区（30万元）、安徽宿州萧县（10万元）** |
|  | 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提名奖 | 30 | 江苏启东市（3万元）、安徽宿州灵璧县（2万元） |
| **三、** |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项目奖：** |  |  |
|  | 一等奖 | 20 | 江苏启东市（20万元） |
|  | 二等奖 | 15 | 江苏启东市（10万元） |
|  | 三等奖 | 10 | 江苏启东市（5万元） |
| **四、** | **国家标准化良好行为称号：** |  |  |
|  | AAAAA | 15 | 安徽宿州萧县（10万元） |
|  | AAAA | 10 | 安徽宿州萧县（5万元） |
|  | AAA | 5 | 安徽宿州萧县（2万元） |
|  | 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验收合格 | 10 | 贵州黔西南州、安徽宿州市萧县（10万元） |
|  | 承担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验收合格 | 5 | 贵州黔西南州（3万元）、安徽宿州萧县（2万元） |
| **五、** | **主导标准制定的企业或社会团体：** |  |  |
|  |  主导国家标准制定 | 20 | 佛山山水区（20万元） |
|  |  主导行业标准制定 | 15 | 佛山山水区（10万元） |
|  |  主导地方标准制定 | 10 | 佛山山水区（5万元） |
| **六、** | **农产品认证** |  |  |
|  | 获得绿色食品认证并规范使用标识的企业 | 3 | 湖南长沙市（1万元） |
|  | 获得绿色食品续展并规范使用标识的企业 | 2 | 湖南长沙市（0.5万元） |
|  |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并规范使用标识的企业 | 5 | 重庆江津区（3万元） |
|  | 重庆市名牌农产品 | 5 | 重庆江津区（2万元） |
| **七、** | **商标** |  |  |
|  |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商标权利人 | 50 | 湖南长沙市（20万元） |
|  |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权利人 | 30 | 广东汕头市（5万元） |
| **八、** | **工程质量奖** |  |  |
|  | 获得鲁班奖的项目 | 30 | 贵州黔西南州（25万元） |
|  | 获得巴渝杯优质工程奖的项目 | 10 | 贵州黔西南州（3万元） |
| **九、** | **星级景区及饭店** |  |  |
|  | 新评定的国家AAAAA级景区 | 200 | 贵州黔西南州（25万元） |
|  | 新评定的国家AAAA级景区 | 50 | 贵州黔西南州（6万元） |
|  | 新评定的五星级旅游酒店 | 30 | 贵州黔西南州（20万元） |
|  | 新评定的四星级旅游酒店 | 20 | 贵州黔西南州（10万元） |
| **十、** | **名优老字号** |  |  |
|  | 获得“重庆市老字号”的企业 | 5 | 贵州黔西南州（3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武隆区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政策制定情况、政策执行情况、政策成效情况，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不足，为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提高政策成效提供借鉴参考。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1、绩效管理依据

（1）《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

（3）《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号）；

（4）《关于推进区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绩〔2020〕1号）；

（5）《武隆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作的通知》（武隆财政发〔2021〕61号）。

2、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

（2）《关于贯彻质量发展纲要（ 2011 -2020 年）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2〕 45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

（4）《重庆市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6〕204号）；

（5）《武隆区发挥品牌作用提升竞争力实施方案》（武隆府办发(2017)154号）；

（6）《武隆区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扶持办法》（含修订版）。

3、相关资料

（1）武隆区质品办历年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工作相关的申报评审资料。

（2）评价小组现场收集和通过网站收集的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评价工作秉承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定性定量的原则，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本次评价工作由武隆区财政局统一组织，委托重庆瑞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具体评价实施。

（五）重点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以政策制定情况、政策实施情况、政策效益情况为重点评价内容。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号）、《武隆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武隆财政发〔2020〕128号）、《武隆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作的通知》（武隆财政发〔2021〕6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项政策特点，在与区财政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充分交流、讨论、征求意见基础上，形成本项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9个。一级指标及分值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政策制定 | 政策实施 | 政策效益 | 合计 |
| 分值 | 40 | 20 | 40 | 100 |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七）绩效评价方法

在评价过程中，根据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综合采用以下评价证据收集方法：

1. 收集详细资料

收集政策相关的详细资料，包括：政策制定相关的资料、政策评估资料、政策实施项目的申请资料、资金管理相关资料、政策实施项目的具体资料、政策效果相关资料等。

1. 现场调研

抽取获奖企业开展现场调研，评价人员到现场采取访谈、勘察、询问、复核等方式，对政策实施情况、实施资料和政策实施成效等进行查证核对，分析判断。

1. 问卷调查

向获奖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完成问卷调查表和问卷统计分析。

1. 整理分析资料

评价小组对收集的资料、现场调研资料、问卷调查资料等进行整理、汇总、分析，梳理好的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分析成因。

5、确定绩效评价等级。

评价小组根据按评价指标体系对政策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和打分，出具初步评价意见，确定绩效评价等级并报财政部门。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以下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对武隆区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政策背景及意义进行深入理解学习，与相关部门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讨论，形成绩效评价方案，明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评价小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开展收集详细资料、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

3、分析评价：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梳理、分析和甄别，按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有关部门沟通讨论并修正，形成正式评价结论

4、编写报告：根据评价结论，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政策实施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本项政策所需奖励资金，不单列财政预算，根据年度经实际复核审定的金额，由区财政在各行业（产业）对口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对口资金不能覆盖的，由区财政统筹本级金解决。

2、资金使用

2018年度奖励工作（涵盖期间2017年11月30—2018年9月10日）于2018年10月8日完成复审并报区政府审定，复核审定奖项事项共107项金额71.6万元，整体于2019年3月完成集中兑付，实际兑付105项金额61.4万元。

2019年度奖励工作（涵盖期间2018年9月11日—2019年10月20）于2020年4月29日完成复审并报区政府审定，复核审定奖项事项共129项金额141万元，整体于2020年11月完成集中兑付，实际兑付117项金额134.4万元。

2020年度奖励工作，截至目前尚未开展。

历年奖励兑付情况如下：



（二）配套政策的制定

武隆区政府为落实对先进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达国际先进水平奖励政策，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依据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政策文件，本政策作为《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质量品牌建设促进“绿色崛起、富民兴区”的意见》配套文件于2017年11月30日第一次发布并实施。据评价了解，武隆区制定的上述加快实施质量品牌建设促进“绿色崛起、富民兴区”的意见未正式出台。

作为从属政策，未针对该政策制定专门的配套管理制度保障政策正常实施。配套政策措施不完善，缺乏具体审核标准，特别是针对实施中出现的特殊问题。

（三）组织管理及流程

本项奖励政策成立了专门领导小组，由区质量提升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应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各自行业具体工作。

年度工作由武隆区质量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发布申报工作通知，明确申报主体资格、申报时间、申报资料及申报程序。申报单位向管理推荐申报的区级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申报资料。区级主管部门对申报资料汇总、初审、并签署意见，报区质量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汇总，经区质量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后，报区政府研究审定。

审定的奖励资金，由对口专项资金列支的，由主管部门从专项资金中直接兑付至各获奖单位。由区本级财政承担的，由区财政局先拨付至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再拨付各相关主管部门，再由各主管部门兑付至各获奖单位。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政策制定

**1、政策必要性（标准分10分，评分7分）**

（1）政策适应性（标准分4分，评分3分）

本政策奖励项目涵盖产品、服务、工程三大方面，三年期间共设置12大类奖励项目，二级细分类别共79项。但三年实际兑付奖励类别仅3大项，二级细分类别共4项，政策设置奖励类别种类多，但实际兑付类别少，大类奖励类别覆盖率仅25%，二级细分类别覆盖率仅5.06%，结合武隆区经济发展特点，部分奖励类别不适应武隆区经济发展优势，政策整体适用性不强。

（2）满足需求性（标准分4分，评分4分）

本政策目标为提高区域核心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政策目标实现，对武隆区工、农、商贸、旅游业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3）政策交叉性（标准分2分，评分0分）

本政策与《关于印发武隆区“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武隆府发〔2017〕5号）文件在扶持对象、扶持方式方面存在交叉重叠。扶持对象：本政策为纳税关系在武隆区的企业、行业协会和其他机构；（武隆府发〔2017〕5号）为武隆区注册并新进的“四上”企业。扶持方式：两项政策均对获得同种奖项（认证）给予资金奖励扶持。具体为：①本政策第三条第八款，对“中国驰名商标奖励50万元”，而四上扶持政策第三条第四款，对“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100 万元”；②本政策第三条第九款，对“鲁班奖项目奖励30万元，詹天佑土木工程奖项目奖励30万元，大禹奖项目奖励20万元，巴渝杯优质工程奖项目奖励10万元”，而四上扶持政策第六条第四款，对“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工程奖每项奖励10万元，对巴渝优质工程奖奖励5万元”。

1. **政策合理可行性（标准分20分，评分16分）**

（1）目标合理性（标准分5分，评分4分）

《武隆区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扶持办法》（含修订版），确定本政策的总体目标是：进一步加强全区质量工作，鼓励广大企业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和以质取胜战略，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政策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但未专门制定分年度目标，总体目标也缺乏具体、明确、可量性。

（2）条件具备程度（标准分5分，评分4分）

资金来源保障方面。本项政策所需奖励资金，根据年度复核审定的金额，由区财政在各行业（产业）对口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对口资金不能覆盖的，由区财政统筹本级金解决，资金来源有保障。

企业基础和潜力方面。从历年审核通过的奖励情况以及武隆区实际情况看，12大类奖项中，大部分奖项对区内企业而言还不具备申报的基础和潜力，特别是高等级奖项在未来多年或许也不具备申报基础和潜力。

（3）政策措施合理性（标准分5分，评分5分）

本政策文件规定了整体实施程序，由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汇总初审后，报区质量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质监局）汇总。经区质量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并报区政府审定后，由区财政兑现奖励，政策措施合理。

（4）奖励设置合理性（标准分5分，评分3分）

奖励类别及等级方面，武隆区根据《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收集汇总奖项类别，奖项类别及等级设置虽全面，但对本区旅游、农业等优势主导产业针对性不强，重点不突出，部分奖项不符合本区经济发展形式，较实际情况有一定差异。奖励标准方面，部分奖项补助标准较市内外其他市、县较高，未结合本区奖励扶持资金来源总量及奖励数量科学合理测算奖励标准，导致部分实施年度资金压力大。奖励设置整体缺乏合理性。

**3、政策合规性（标准分10分，评分8分）。**

（1）论证充分性（标准分5分，评分3分）

本政策（2017原版）根据《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质量品牌建设促进“绿色崛起、富民兴区”的意见》（未出台），收集汇总了在质量品牌建设中所涵盖的奖项，结合武隆区品牌培育实际情况制定，共计11条，涉及45项品牌奖励。但实际兑付整体上以注册商标为主，武隆区优势主导产业旅游、饭店、农家乐等无一入奖，且政策部分内容与四上扶持政策存在交叉重叠。

政策实际实施与武隆实情结合不紧密，未突出武隆优势主导产业，未进行绩效评估，未考量政策交叉的影响并予协调。

（2）程序规范性（标准分3分，评分3分）

扶持奖励政策经武隆区领导批示同意，原版由武隆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代理起草（后由武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对扶持奖励办法进行修订），充分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由区质量提升领导小组决议后报武隆区司法局合规审查，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程序合法合规。

（3）内容规范性（标准分2分，评分2分）

政策形式内容要素规范完整。

（二）政策实施

**1、政策配套（标准分3分，评分2分）**

本政策作为《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质量品牌建设促进“绿色崛起、富民兴区”的意见》直接配套文件实施，但上述意见并未正式出台。武隆区未针对该政策制定其他配套辅助政策，也未针对该政策制定专门的配套管理制度保障政策正常实施。

配套政策措施不完善，特别是针对实施中出现的特殊问题，例如未明确同一企业相近时段同一商标名称注册多个商标号补助认定数量标准，以及审核机制不完善，存在把关不严情况，如兑付环节发现申报企业已经注销；部分商标项目，其注册时间不在申报通知要求的时段内。

**2、政策调整（标准分2分，评分1分）**

《武隆区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扶持办法》（武隆府办发〔2017〕147号）2017年11月30日第一次发布，截至2021年8月30日，共修订2次。

武隆区对政策调整程序规范、内容合理，但未对该政策建立专门动态跟踪机制。评价过程注意到，针对政策兑付中出现的问题，未及时研讨应对措施并及时调整政策。例如存在政策交叉情况，未予及时协调一致；认定标准不明确，出现申报漏洞；审核机制不完善，存在把关不严情况都未予以及时调整纠正。

**3、执行保障（标准分4分，评分3分）**

（1）组织保障（标准分3分，评分2分）

本扶持奖励政策成立了专门领导小组，由区质量提升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由各对应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实施。

政策组织保障基本到位，但职责分工不明确，区质品办、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工协调配合薄弱，例如存在星级农家乐应纳入奖励扶持而未纳入的情况。

（2）资金保障（标准分1分，评分1分）

政策实施兑付资金到位相对及时。

 **4、实施方案（标准分3分，评分0分）**

年度实施，未提前摸底动员并拟定详实、合理的实施计划和方案。

**5、过程管理（标准分6分，评分5分）**

（1）政策申报规范性（标准分3分，评分3分）

本政策实施具体由武隆区质量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并发布申报工作通知，明确申报主体资格、申报时间、申报资料及申报程序。奖励申报主体根据要求向管理推荐申报的区级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申报资料。根据评价，政策申报过程基本规范。

（2）政策评审规范（本项指标3分，评价得分2分）

政策基本按照规定流程进行部门初审及质品办复审，并报区政府审定，评审及时流程基本合规。但评价发现，存在复审通过项目不符合政策要求情况，过程审核把关不严。例如，复审审核通过企业在实际兑付时发现已注销、违规以及获奖或者认证时间未在奖励政策申报规定时间段内，整体评审过程欠规范。

**6、资金执行（标准分2分，评分2分）**

扶持奖励资金由武隆区财政局拨付至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至各奖项所在主管部门（商委、农委），并由各主管部门负责直接兑付至各获奖主体，其余整合专项资金直接由主管部门兑付。资金拨付及时，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规范。

（三）政策效益

**1、产出指标（标准分15分，评分7分）**

（1）获奖数量增长率（标准分3分，评分3分）

2018年—2020年期间奖励共兑付3大类，4小类，兑付奖励数222个。其中2018年兑付2大类，3小类，兑付奖励105个，具体为：新申报绿色食品认证11个，重庆名牌农产品2个，国内普通商标注册92个（按商标号）；2019年兑付3大类，4小类，兑付奖励个数117个，具体为：新申报绿色食品认证32个，续展绿色食品认证1个，国内普通商标注册82个（按商标名称），重庆老字号2个；2020年度本扶持奖励政策未开展。

2019年较2018年获奖数量略微增长，平均增长率（117-105）/105=11.42%。

（2）复审通过率（标准分3分，评分2分）

3年期间奖项主管部门未统计申报情况，2018年—2020年期间扶持奖励复审通过并报区政府审定为：复审通过共4大类，6小类，通过数量236个。其中2018年3大类，4小类，通过数量107个，具体为：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1个，新申报绿色食品认证11个，重庆名牌农产品2个，国内注册商标93个；2019年3大类，4小类，通过数量129个，具体为：新申报绿色食品认证32个，续展绿色食品认证3个，国内普通商标注册90个，重庆老字号2个，中华名菜名小吃2个；2020年未组织申报。

评价发现，审通过商标类项目因未明确数量认定标准，而进一步审减情况，2019年商标类复审通过389个（按商标号），进一步审减后90个（按商标名称）。

（3）获奖类别覆盖率（标准分3分，评分0分）

政策设置奖励12大类，79小类，截至2021年8月31日，三年复审通过共4大类，6小类，通过数量236个。实际兑付3大类，4小类，兑付数量222个。实际获奖类别覆盖率25%。

（4）高等级奖项比率（标准分3分，评分0分）

高等级奖项仅2019年获得“重庆老字号”1类2个，占3年获奖数量1%。

（5）完成及时性（标准分3分，评分2分）

2018年9月3日开始组织申报2018年度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扶持项目，经相关主管部门初步审核，武隆区质量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后，2018年10月8日报区政府审定，集体兑付整体于2019年3月完成。

2019年10月25日组织申报2019年度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扶持项目，经相关主管部门初步审核，武隆区质量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后，2020年4月25日报区政府审定，实际集体兑付整体于2020年11月完成，但存在少数获奖主体无法取得联系，截至评价日尚未完成全部兑付工作。

根据评价，2018、2019年资金兑付不及时，2020年度扶持奖励工作尚未开展，政策整体实施进度较慢。

**2、效益指标（标准分20分，评分14分）**

（1）营收增长（标准分4分，评分3分）

政策的实施，有助于获奖主体营业收入增长，进而促进企业对政府纳税的贡献力。一是企业商标注册，对企业整体各类产品起到带动效应，企业商标统一使用，作为联结其他产品（服务）纽带，将市场原有产品已获得高顾客认可度较好传导至其他产品，间接提升了企业其他产品的质量信赖度，极大发挥了企业品牌效应，提升了企业整体品牌形象，借助品牌影响力，较好地带动其他产品的销售增长，实现企业营业收入增长。二是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作为市场刚性的质量标准，产品认证提升了市场对产品的质量认可度，不仅增加了企业产品价格的谈判的能力，而且增添了产品销售的机会，拓展产品的销售渠道的同时，巩固了企业客户的稳定性，从而提高了企业产品销售数量，整体有助于企业营业收入的增长，进而促进企业对政府纳税贡献力。

通过现场走访及电话回访，采取分层抽样方式对获奖主体抽查，发现农产品认证促进获奖主体营收增长作用较为明显。本次评价，抽查并有效反馈40家企业，营收增长明显11家，增长一般5家，不明显24家。具体为：农产品认证12家企业，有11家较认证之前营业收入取得明显提升，1家作用一般；商标注册27家，6家企业未注册未使用，17家企业使用但营收增长不明显，4家企业营业收入增长一般；重庆老字号抽查1家，营收增长不明显。政策的实施整体对促进获奖企业营业收入增长有较好的作用。

（2）纳税贡献（标准分2分，评分1分）

政策实施，整体对营业收入增长作用一般，且大部分集中于农业企业，因农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纳税贡献作用一般。

（3）增强企业质量品牌意识，引导质量提升（标准分5分，评分4分）

 政策实施通过各种奖项扶持奖励，增强了企业对品牌创建意识，提升了企业经营者对产品、服务、工程在品牌、质量方面重视程度，调动了企业积极性，引导企业经营者从数量逐渐向质量方向思维转变。2018年符合品牌奖励扶持条件的企业共76家，获奖个数107个，2019年符合品牌奖励扶持条件的企业共79家，获奖个数129个，获奖企业及获奖个数呈现略微增长。但3年来实际奖项仅集中于政策设定的12类中商标、农产品认证、名优老字号3类，奖项类别覆盖面低、受益面窄、低层次低成效奖项占比大、高层次高成效奖项空缺、普通方向过多、优势主导方向欠缺。武隆区整体质量品牌意识仍需进一步加强。

质量投诉方面，本次政策评价随机抽查方式抽取部分获奖主体2018—2020年期间质量投诉情况，根据有关质量部门提供的质量监察数据显示，获奖主体存在少数质量安全投诉情况，占抽查总体14.28%。

政策制定实施，对增强武隆区品牌意识，引导质量提升起到了较好作用。

（4）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助推区域经济发展（标准分6分，评分4分）

农产品认证方面，政策的实施，引导企业加大在质量提升方面持续投入，通过增加有机肥使用，增加投入物理杀虫设备、增加除草人工成本等，以提高产品质量，有助于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取得长时间持续的竞争优势，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还带动周边企业或者农户收入增长，如武隆区高山蔬菜种植，获奖主体积极鼓励当地居民参与自营，并提供配套蔬菜种植相关技术指导，结合自身较为完整的供给产业链，为当地居民创收提供较好的渠道。对带动区域经济发展起到较好的作用。

商标类及名优老字号方面，政策实施助推了武隆区品牌加速创建，但评价发现商标类，部分获奖主体以购买商标获取扶持补助，而实际未使用。另外评价了解到名优老字号获奖主体实际每年品牌宣传投入方面巨大，而本政策对该方面扶持力度相对薄弱，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作用一般。

综上，政策制定实施，整体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农业效益和带动农户增收，助推区域经济发展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5）可持续影响（标准分3分，评分2分）

本政策对获奖（认证）主体奖励扶持，主要依附于其他主要政策而实施。国家层面，以阶段性成果为目标，国务院相继颁布出台《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等一系列政策。市级、区级层面，以上述政策为导向，重庆市及武隆区针对各行业陆续出台品牌建设、质量提升指导意见，通过布置计划工作重点任务及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等具体政策及规范行政性文件，为品牌培育及质量提升营造了良好的政策法规环境，持续促进政策效果发挥。但政策协同机制仍需完善，例如本政策与《武隆区“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办法（暂行）》（武隆府发〔2017〕5号）（以下简称四上扶持政策）在扶持对象、扶持方式方面存在交叉重叠，以及各行业部门之间分工协调配合薄弱，存在星级农家乐等应纳入而未纳入的情况。

**3、受益对象满意度（标准分5分，评分3.5分）**

本次评价，通过现场问卷调查及电话访问结合方式，向2018—2020年期间获奖主体进行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60份，回收有效问卷54份。经统计分析，满意度如下：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 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政策实施满意度 | 44.44% | 38.89% | 16.67% |
| 政策效果满意度 | 61.11% | 25.93% | 12.96% |

对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分别按100%、50%、0%折算，政策实施、政策效果满意度分别为63.89%、74.08%，并按各自50%比重折算综合满意度为68.98%。

调查发现，对政策实施及效果不满意原因为：商标类实际兑付数量标准规定不明确，以及政策扶持针对性不强，获奖主体更注重过程的扶持，以及对质量品牌的宣传效应。

五、绩效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分情况

通过综合评价，武隆区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政策项目综合得分为

68.5分，评价等级为：中，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分** |
| 政策制定 | 40 | 31 |
| 政策实施 | 20 | 13 |
| 政策效益 | 40 | 24.5 |
| **小 计** | **100** | **68.5** |

（二）综合结论

武隆区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政策，自2017年发布实施以来，累计奖励企业144家，涉及奖项3大类4小类222个，兑现金额195.8万元。通过政策实施，一定程度提高了企业质量品牌意识，在促进农产品“三品一标”建设、提高农业效益和带动增收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也存在：政策成效有偏差，方向和定位亟需调整；政策存在薄弱环节，仍需持续完善；政策执行力不够，工作推进不理想等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及时予以改进和完善，力争政策发挥应有成效。

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政策成效有偏差，方向和定位亟需调整。

一是实际受益面窄，获奖事项层次等级低，对优势主导产业扶持不足。本政策共设定奖项12大类60小项，涉及农、工、商等产业，立足面面俱到系统全面。但从实施情况看，2018年、2019年实际奖项全部集中于3大类4小类，其中注册商标类数量183项占比78%、农业“三品一标”认定类数量49项占比21%、老字号和名小吃类数量4项占比2%，整体上以注册商标为主，而武隆区优势主导产业旅游、饭店、农家乐等无一入奖。实际奖励，呈现奖项类别覆盖面低、受益面窄、低层次低成效奖项占比大、高层次高成效奖项空缺、普通方向过多、优势主导方向欠缺的情况，与政策期待扶持方向存在偏差。

二是政策偏向于对结果的奖励，而企业期待更多对过程的扶持，以及对质量品牌的宣传效应。调查走访获奖企业反馈，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培育品牌形象，更多出于市场压力和需求形势驱使而形成的内生动力，获得行业相关等级认证和奖励（非本政策下的奖励）是为了证明质量和品牌达到更高层次，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优势，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过程往往艰难漫长，但本政策实质是对企业获得认证和奖励事项结果的再奖励，针对因内生动力驱使而提升质量品牌的企业而言，系锦上添花的事项，企业更期望能加大对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过程的帮扶、指导、资源、渠道引进等扶持，因此对本政策奖励金额的多少看重度也并不高，而更期望本政策能通过政府公信力加大对企业获得认证和奖励事项的宣传，以取得更大的质量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另外评价发现，存在部分纯粹为获取奖励而注册商标或购买商标但未真正使用的情况，与政策目标宗旨不符。

鉴于上述情况，本政策亟需在扶持方向和重点上做出考量，也需在政策定位上，是侧重于资金奖励还是侧重于提升宣传效应做出考量。

2、政策存在薄弱环节，仍需持续完善。

（1）存在政策交叉情况，未予协调一致。本政策与《武隆区“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办法（暂行）》（武隆府发〔2017〕5号）（以下简称四上扶持政策）在以下方面存在交叉重叠：①本政策第三条第八款，对“中国驰名商标奖励50万元”，而四上扶持政策第三条第四款，对“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100 万元”；②本政策第三条第九款，对“鲁班奖项目奖励30万元，詹天佑土木工程奖项目奖励30万元，大禹奖项目奖励20万元，巴渝杯优质工程奖项目奖励10万元”，而四上扶持政策第六条第四款，对“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工程奖每项奖励10万元，对巴渝优质工程奖奖励5万元”。四上扶持政策于2017年2月出台，实施期5年至2022年2月结束，尽管本政策于2021年5月进行了最新修订，但上述交叉奖项仍然存在。

（2）认定标准不明确，出现申报漏洞。商标奖项，2018年复审通过93项，2019年申报后经主管部门初审区质品办审查并提交区政府复审的达389项，数量增幅达3倍多，经分析存在同一企业相近时段同一商标名称注册多个商标号（同一商标名称用于不同类别产品上）的情况，比较突出的如：重庆市武隆漫拓酒店，申报“非仝”商标45个商标号，同时申报“非仝”商标45个商标号，涉及网站服务、橡胶制品、化学原料、材料加工、医疗器械、金融物管、饲料种子等多个领域；重庆市武隆区恒隆副食经营部，申报“翾羽”商标45个商标号，同时申报“甯宝”商标38个商标号；重庆市武隆区岚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申报“巴渝岚源”商标45个商标号。上述情况的共同特点是，在同一商标名称下申请用于多个领域的具体商品从而形成多个商标号，但大多数商品领域与申报企业自身营业范围无关，企业也不可能真正使用。因本政策仅规定对“获得国内商标注册的，每件奖励0.2万元（2021年版政策修订为0.1万元）”，未明确获奖商标数量是按商标名称件数计算，还是按商标注册号件数计算。上述情况虽无明确证据证明系恶意申报，但种种迹象表明不排除纯粹为获得奖励而注册商标的可能。针对上述情况，区财政以“武隆财政文〔2020〕131号”文向区政府提出建议按商标名称数量进行奖励，区政府已经同意，当年亦按商标名称数量进行兑付。但评价注意到，本政策2021年5月最新修订版，仍未对上述认定标准予以明确，仅将商标的奖励标准降低为每件0.1万元。

（3）审核机制不完善，存在把关不严情况。本政策虽明确由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区质品办汇总、区质品领导小组复审并报区政府审定，但未明确具体审核程序和要求。实际以书面审核为主，主要审核企业提交的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资料，缺乏对企业诚信情况、经营情况的关注，整体把关不严，致使复审通过的项目后续出现各种问题：①兑付环节发现申报企业已经注销，无法联系取消兑付，其中注册商标9件、中华名菜名小吃2件、续展绿色食品认证2件；②兑付环节发现申报企业存在违规情况，如武隆县洋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复核审定奖励10万元，在兑付环节才其大棚建设存在违规占地情况，因此取消其奖励资格；③部分商标项目，其注册时间不在申报通知要求的时段内，如：重庆仙稷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申报的“来碗沃”商标，黄永红申报的“黄柏淌湿地”商标。

3、政策执行力不够，工作推进不理想。

一是部门间统筹协调不够。2018年2019年实际仅农业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商委部门参与，其他行业和部门参与积极性不高。二是部分行业此类奖励未纳入本政策统筹实施。经了解原因，主要系本政策规定奖励资金由各行业对口专项资金解决，但有对口专项资金的部门往往更倾向于按本行业要求自行实施，如文旅部门实施的星级农家乐项目，其自行按《武隆区乡村旅游经营户等级划分与评定细则（试行）》（武隆文旅委发〔2019〕60号）开展，用自身专项资金进行兑付，未纳入本政策统筹实施。三是政策实施工作进程慢。本政策自2017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以来，目前仅开展2018年2019年两期，其中2019年期于当年10月发布通知，至2020年11月才完成资金兑付。四是2020年项目，截至目前仍未启动，是否实施、何时实施，仍未明确。

七、主要建议

1、明确政策定位，强化过程扶持，弱化结果奖励。

基于本政策实质是对企业已经获得相关认证和奖励事项的再次奖励，结合企业实际需求，建议强化过程扶持，弱化结果奖励，建议本政策侧重于对相关企业的宣传性奖励，弱化物质资金奖励，同时通过其他政策加大对企业质量提升品牌建设过程的帮助指导和扶持，共同发挥政策合力。

2、明确重点方向，加大针对性扶持。

结合武隆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旅游、农业等优势主导产业为重点扶持方向，围绕提高品质、提高知名度、提高影响力、提高宣传效应细化奖励环节，提高政策受益面，加大针对性扶持力度，助力优势主导产业高质量更快发展。

3、全面梳理政策交叉事项，加强统筹协调。

全面梳理相关政策，厘清交叉事项，加强统筹协调，力争整合实施，不具整合条件的及时协调修订。

4、明确特殊奖项认定标准，规范审核流程。

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认定标准不明确，理解出现偏差的事项，及时明确相关认定标准，对注册商标类奖项，建议按商标名称数量进行认定。规范初审、复审流程，在原有审核重点基础上，重视对申报企业诚信情况、实际经营情况的审核。

5、加强统筹力度，强化政策执行。

协调政策所涉相关部门，厘清各部门奖励事项，逐项落实资金来源及额度，在各部门年度初步实施计划基础上，统筹制定年度整体实施方案，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统一推进政策实施。针对尚未启动2020年度奖励工作，建议尽快协调解决。

（此页无正文）

附件：武隆区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政策绩效评价指标表

重庆瑞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重庆 2021年11月19日